

# 2023年办理居住证预售合同可以吗(汇总10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办理居住证预售合同可以吗篇一

第一条兹为预售停车位事宜，双方制定本合约。

第二条停车位数量及价款

本契约总价款合计\_\_\_\_\_元整。

本契约停车位数量为\_\_\_\_\_位，价款如下：\_\_\_\_\_。

第三条付款方式

双方同意依付款明细表所列，买方于接获卖方书面缴款通知单七日内自行向卖方指定之缴纳地点或金融机构专户，以现金或即期支票如数壹次缴清，如逾期达五日仍未缴清期款者，买方同意自逾期日起按日加付逾期期款部分万分之五之迟延履行利息，并于补缴期款时一并缴付卖方。但卖方同意缓期缴付者，不在此限。

双方同意每期付款间隔至少为\_\_\_\_\_日。

卖方同意停车位总价款百分之五之保留款订于最后一期，于办理停车位产权移转登记后，点交停车位时，买方缴清之，且本期付款间隔不受前款之限制。

#### 第四条验收

卖方完成本契约停车位必要设施及领得使用执照后，应通知买方于七日内进行验收手续。

买方于验收时对本契约停车位之瑕疵，应载明于验收单上由卖方限期修缮，于完成修缮前买方得拒绝点交。

#### 第五条产权登记及点交期限

买卖双方同意本停车位产权之移转应于使用执照核发日起六个月内办理完毕，并于登记完毕后两个月内完成点交。

#### 第六条买方义务

买方应配合签订住户规约及停车场管理公约。

买方于停车位产权移转登记前应履行下列义务：

- (1) 缴清第三条保留款以外之自备款。
- (2) 缴清因逾期付款应加计之迟延利息。但有第七条第二款第二目情形者，该期间得予扣除。
- (3) 缴清第十条所列应由买方缴付之税费。

如需办理贷款，应提出办理产权登记及贷款有关文件、预立各项取款或委托拨付文件、开立与原预定贷款同额之禁止背书转让本票予卖方。

买方同意配合卖方指定之土地登记专业代理人办理产权登记之相关事宜，并于卖方或其指定之土地登记专业代理人通知日起七日内协办，否则应赔偿因而所产生之额外费用（如罚鍰、增加税费等）及损失。

买方应于收到点交停车位之通知日起\_\_\_\_\_日内配合办理相关手续，逾期卖方不负保管责任。但可归责于卖方时，不在此限。

## 第七条 卖方义务

卖方应提供停车位种类及产权登记说明书（格式如附件五）予买方，并就说明书内各项详实填注，如有虚伪不实，由卖方负法律责任。

卖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开工，自开工日起\_\_\_\_\_日历天以前完工，并以建筑主管机关核发使用执照日为完工日，如有逾期，应按日给付买方已缴之停车位价款万分之五之迟延利息，并于办理点交本契约停车位时给付买方。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期间不计入前开天数：

（1）买方未依约交付本契约所载之各期价款及迟延利息或其他应由买方负担之税费，其迟延期间。

（2）因天灾地变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卖方不能施工者，其停工期间。

（3）因政府法令变更或其他非可归责于卖方之事由发生时，其影响期间。

（4）有关水、电等配管及埋设工程，其接通日期悉依各该公用事业单位之作业及程序而定，不受本项完工期限之约束。但因可归责于卖方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买方如因需办理贷款，开立与原预定贷款同额之禁止背书转让本票予卖方，卖方不得将该本票供其他任何担保之用，且卖方取得贷款拨付款项时，应即返还该本票予买方。

卖方应于买方配合完成点交停车位手续时，将所有权状、保

证书、保固服务纪录卡、停车场管理公约、使用执照（影本）、钥匙、遥控器及代缴税费之收据一并交付买方。

## 第八条保固期限及范围

卖方同意自双方完成本契约停车位点交手续日起，依下列方式负保固责任。但因可归责于买方之事由致无法办理点交者，买方同意卖方自通知之点交日起负保固责任。

(1) 建筑结构部分，保固\_\_\_\_\_年。

(2) 机械设备部分，保固\_\_\_\_\_年。

(3) 其他部分，保固\_\_\_\_\_年。

## 第九条契约转让条件

买方于本契约停车位产权登记完成前及缴清各期款前，如欲将停车位契约转让他人者，应以书面征求卖方同意，卖方非有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买方同意于契约转让时缴付部分手续费予卖方。

卖方同意前款手续费不超过停车位价款千分之二。

## 第十条税费负担

买卖双方应负担之税费除依有关规定外，并依下列规定办理：

(1) 地价税、房屋税以点交日按买卖双方比例分担。土地增值税应以使用执照核发日之当年度公告土地现值计算之，由卖方负担。

(2) 产权登记规费、印花税、契税、监证费（或公证费）、代办手续费、贷款保险费及各项附加税捐由买方负担。但起

造人为卖方时，建物所有权第一次登记规费及代办手续费由卖方负担。

(3) 卖方同意除前二款所列税费外，买方无须负担其他额外费用。

## 第十一条规格误差之处理

本契约停车位之竣工规格尺寸，误差在百分之二以下且长未逾十公分、宽未逾五公分者，视为符合规格。因竣工规格尺寸产生误差，致规格尺寸之减少超过上述标准者，买方得解除契约，或请求减少价金。

但依情形，解除契约显失公平者，买方仅得请求减少价金。

##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

卖方保证本契约停车位产权清楚，绝无一物数卖、占用他人土地或其他纠葛情事。如有产权纠纷致损害买方权益时，买方得定相当期限催告卖方解决。

卖方如因天灾、地变等不可抗力之事由或因政府法令变更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卖方事由发生，致不能履行本契约时，双方同意解除契约，卖方应于解除契约同时无息返还买方已缴付之停车位价款。

买方同意购买本契约停车位，日后应依法令规定使用。

## 第十三条违约罚则

卖方违反前条第一款之规定，或违反第七条第二款有关逾期开工日或完工日达六个月者，买方得解除本契约。解约时卖方除应将买方已缴之价款及迟延利息全部退还外，并应同时赔偿总价款百分之二十之违约金予买方。但该赔偿金额超过

买方已缴之价款者，以已缴价款为限。

卖方违反第五条规定逾期未办登记或点交者，应按日给付买方已缴之停车位价款万分之五之迟延利息，逾期达六个月者，买方得依前款规定解除契约。但因不可归责于卖方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买方违反第三条第一款之约定，逾期付款达六个月，并经卖方以存证信函定相当期限催缴而未缴者，卖方除得解除本契约外，并得没收买方已缴之停车位价款。但该没收金额不得超过停车位总价款百分之二十。

#### 第十四条疑义之处理

本契约条款如有疑义时，应依消费者保护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为有利于买方之解释。

#### 第十五条合意管辖法院

因本契约发生之诉讼，双方同意以本契约第一条土地所在地之地方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 第十六条附件效力及契约分存

本契约之附件视为本契约之一部分。

本契约壹式贰份，由买卖双方各执乙份为凭，并自签约日起生效。

买方所执存之本契约，卖方不得要求收回。

#### 第十七条未尽事宜之处置

本契约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同意依相关法令、习惯及诚实信用原则公平处理之。

买方（盖章）：\_\_\_\_\_ 卖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办理居住证预售合同可以吗篇二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买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买方、卖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共同订立。

第二条 卖方与\_\_\_\_\_市规划国土局签订深地合  
字(\_\_\_\_\_)\_\_\_\_\_号《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及\_\_\_\_\_号补充协议，取得位于\_\_\_\_\_市\_\_\_\_\_  
区\_\_\_\_\_路，宗地编号为\_\_\_\_\_，土地面积\_\_\_\_\_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_\_\_\_\_，土地使用期限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  
年\_\_\_\_月\_\_\_\_日止。

卖方经批准在上述土地上兴建商品房，定名为\_\_\_\_\_，主体建筑物的性质为\_\_\_\_\_，属\_\_\_\_\_结构，建筑层数：地上\_\_\_\_\_层，地下\_\_\_\_\_层。

本房地产项目地价款已缴清，所售房地产未设定抵押，也无其他权利限制。深圳市规划国土局已批准本房地产项目进行预售，《房地产预售许可证》号为\_\_\_\_\_。

第三条 买方购买\_\_\_\_\_的第\_\_\_\_\_栋\_\_\_\_\_座\_\_\_\_\_号房，位于\_\_\_\_\_层，用途为\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分摊公用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具体分摊项目和不分摊项目见附表。

具体楼层和位置见所附总平面图、立面图、楼层平面图及分户平面图。

卖方出售的房地产所位于宗地编号为\_\_\_\_\_的土地及公共设施，为该地域范围内房地产权利人共同享有(法律、法规及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卖方承诺在本合同所售房地产交付买方使用时，本项目的土地出让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中规定的公共设施，也一并建成交付使用，否则买方可以拒绝收楼(买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条 买卖双方约定前条所述房地产按下面第\_\_\_\_\_种方式计算购房款：

(一)按建筑面积计算，单价为人民币/港币\_\_\_\_\_元/平方米，总金额为人民币/港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二)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单价为人民币/港币\_\_\_\_\_元/

平方米，总金额为人民币/港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三)按套计算，总金额为人民币/港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第五条 卖方委托\_\_\_\_\_为购房款的代收和监管机构，\_\_\_\_\_为本项目的工程监理机构。

双方约定：买方不直接将购房款交给卖方，而是按照附表规定的付款方式将购房款汇入代收机构，以便于监管。

卖方在代收机构的帐户名称是\_\_\_\_\_，帐号\_\_\_\_\_。

第六条 买方未按本合同附表规定的付款方式按期给付购房款的，应当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一)买方给付的价款达到应付总价款\_\_\_\_\_%以上的，买方应就房价欠付额向卖方支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按债务履行期间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滞纳金标准执行)。

(二)买方给付的金额不足应付价款\_\_\_\_\_%的，卖方可要求买方支付欠付价款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一般不超过\_\_\_\_\_%)。

(三)买方超过合同约定时间\_\_\_\_\_日仍不付清应付价款的，卖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卖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买方，并在\_\_\_\_\_日内从买方已付价款中扣除双方约定的违约金，剩余款项退还给买方。

第七条 卖方须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本合同规定的房地产交付买方使用，交付使用时应取得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卖方在房地产竣工验收合格之前交付房地产的，交付行为无效。

卖方向买方交付房地产时，应发出书面通知，并由买方签收。书面通知应包括实际交付建筑面积的内容。买方接到书面通知后，应及时对房地产进行验收。如有异议，应当在\_\_\_\_\_日内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同意收楼。

第八条 卖方不能按约定时间交付房地产予买方使用的，每延期\_\_\_\_\_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买卖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负赔偿责任。

卖方超过约定时间\_\_\_\_\_日仍不交付房地产的：

(一) 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卖方接到买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在\_\_\_\_\_日内将买方已付的一切款项(不计利息)退还，并支付双方约定的违约金。造成买方损失的，还应当负赔偿责任。

(二) 买方不解除合同的，按本条第一款处理。

第九条 如遇不可抗力的特殊原因，严重影响施工进度，可能使房地产不能按约定时间交付使用的，卖方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买方。

第十条 已预售的房地产在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变更公共设施的用途、设计和项目名称。如确需变更的，卖方应持五分之四以上购房者同意的公证书，向政府规划设计主管部门申报。

第十一条 卖方在住宅交付使用时，应当向买方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不提供的，买方可拒绝接收。

《住宅质量保证书》应当列明工程质量监督单位核验的质量等级、保修范围、保修期和保修单位等内容。卖方应当按照《住宅质量保证书》的约定，承担房地产保修责任。

第十二条 交付使用的房地产实际面积与本合同规定面积存在差异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按建筑面积计算购房款的：

(一) 交付使用的房地产实际建筑面积与本合同规定面积差异在1%以内(含1%)的，为允许的合理差异，买卖双方互相不退、不补。

(二) 交付使用的房地产实际建筑面积与本合同规定面积差异在1%以上(不含1%)、5%以内(含5%)的，按购房时的单位价格，实行多退少补。

(三) 交付使用的房地产实际建筑面积与本合同规定面积差异在5%以上(不含5%)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买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卖方应在\_\_\_\_\_日内退还买方交付的购房款及利息，并承担购房总价款5%的违约金。

(四) 交付使用的房地产实际建筑面积与本合同规定面积差异在5%以上(不含5%)，经买卖双方协商不解除合同的，按购房时的单位价格，实行多退少补。

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购房款的：

(一) 交付使用的房地产实际套内建筑面积与本合同规定面积差异在0.6%以内(含0.6%)的，为允许的合理差异，买卖双方互相不退、不补。

(二) 交付使用的房地产实际套内建筑面积与本合同规定面积差异在0.6%以上(不含0.6%)、3%以内(含3%)的，按购房时的

单位价格，实行多退少补。

(三)交付使用的房地产实际套内建筑面积与本合同规定面积差异在3%以上(不含3%)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买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卖方应在10日内退还买方交付的购房款及利息，并承担购房总价款5%的违约金。

(四)交付使用的房地产实际套内建筑面积与本合同规定面积差异在3%以上(不含3%)，经买卖双方协商不解除合同的，按购房时的单位价格，实行多退少补。

第十三条 交付使用的房地产的装修部分达不到本合同附表约定的装修标准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补偿装修的差价款。

第十四条 买方付清购房款后，卖方应出具付清购房款证明书。

第十五条 房地产移交后，在未由业主委员会聘请住宅区管理机构之前交由\_\_\_\_\_公司负责房地产的物业管理，物业管理费按\_\_\_\_\_元/平方米(建筑面积)计收。业主委员会成立后，可续聘或另选聘物业管理公司，管理费由业主委员会与物业管理公司协商确定。

买方所购商品房仅作\_\_\_\_\_使用，买方在装修及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商品房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对此，卖方有权监督、制止及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卖方应在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之日起\_\_\_\_\_日内，书面通知买方共同向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机关申请房地产转移登记。办理《房地产证》的有关税费，按国家、省、市的规定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

第十七条 如卖方未按前条规定通知买方，或因卖方原因造成买方不能按法定期限领取《房地产证》的，卖方从取得《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之日的第\_\_\_\_\_日起，

每日按买卖总价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直至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机关核发《房地产证》之日止。

第十八条 卖方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将本合同向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机关作备案登记。

如卖方未履行此项义务，造成买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查阅、复印、摘抄以下文件的便利：

(二)《房地产预售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

(三)主管部门批准的总平面图、立面图、楼层平面图、分户平面图及房屋面积测绘报告。

第二十条 除买卖双方另有约定外，买卖双方的地址以本合同所确定的地址为准。

本合同中的“通知”指书面通知，送达方式采取当事人签收或邮寄送达的方式。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_\_\_\_\_分会申请仲裁；

(三)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买卖双方可约定其他条款列于附表中，内容包括屋顶使用权、外墙面使用权等问题，附表须经双方签字、盖章方为有效。除买卖双方另有约定外，卖方所作的售楼广告、售楼书、样板房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卖方应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的附表及附图均为合同内容之一部分。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连同附表及附图，共\_\_\_\_\_页，为一式\_\_\_\_\_份，卖方、买方各执一份，其他交有关部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卖方(盖章)：\_\_\_\_\_买方(盖章)：\_\_\_\_\_

卖方代理人(签字)：\_\_\_\_\_买方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办理居住证预售合同可以吗篇三

### 住房预售合同范本

在人们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的社会，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签订合同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以下是小编整理的住房预售合同范本，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卖方（以下简称甲方）：买方（以下简称乙方）：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有关规定，已依法通过划拨方式取得\_\_\_\_市\_\_\_\_\_区（县）\_\_\_\_\_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面积为\_\_\_\_\_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件为\_\_\_\_\_。甲方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_\_\_\_\_，现已具备规

定的预售条件，经\_\_\_\_市房屋土地管理局批准，准予上市预售，经济适用住房销售许可证号为京房内证（经）字第\_\_\_\_号。乙方自愿购买甲方的\_\_\_\_房屋，房屋用途为普通住宅。乙方预购房屋的定金为人民币\_\_\_\_元。双方经协商，就该房屋的预售预购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_\_\_\_房屋，该房屋状况详见附件一。房屋建筑面积为\_\_\_\_平方米（包括：套内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分摊的共有共用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共有共用部位详见附件二。上述建筑面积为甲方暂测面积，房屋竣工后以测绘部门实测面积为准。甲方出售该房屋时亦同时将该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土地使用面积（含分摊的共有共用面积）为\_\_\_\_平方米，该土地使用面积为甲方暂测面积，房屋竣工后以测绘部门实测面积为准。

第三条所述房屋单价据实结算。3、\_\_\_\_\_  
\_\_\_\_\_。

第三条 双方同意上述预售房屋售价为每建筑平方米人民币\_\_\_\_元，价款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仟\_\_佰\_\_拾\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整（小写）\_\_元。付款方式见本合同附件三。乙方同意按双方订的付款方式如期将购房价款当面交付甲方或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乙方所支付的定金在乙方最后一次付款时转为购房价款。甲方售楼款监管银行为\_\_\_\_，银行帐号为\_\_\_\_\_。

第四条 乙方如未按本合同附件三付款方式规定的时间付款，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违约金。违约金自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第\_\_\_\_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每延期\_\_\_\_日乙方按延期交付价款的万分之\_\_\_\_（大写数字）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乙方仍未付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自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乙方已交纳的定金甲方不予返还。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交付房屋时，应同时提交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_\_\_\_市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证书》和测绘部门实测面积数据；若双方约定交付初装修房屋的，须按照《\_\_\_\_市住宅工程实行初装修竣工质量核定规定（试行）》的要求，提交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合格证件和测绘部门实测面积数据。符合本条款所述条件后，甲方交付房屋的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甲方交付的房屋被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认定不合格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在合同解除之日起30日内除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外，还应全部退还乙方已付的房价款及利息，利息按利率计算。

第六条 甲方交付房屋的装修、设备与附件规定的标准不符的，甲方同意按\_\_\_\_向乙方补偿。

第五条）。

第五条），并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外，还应承担补充协议中双方约定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甲方同意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_\_\_\_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及有关规定、自竣工房屋交付之日起对乙方购置的房屋进行保修。

第十条 乙方同意在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或业主管理委员会未选定物业管理机构之前，其购置的房屋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负责管理。

第十一条 双方同意在签订本合同后\_\_\_\_日内，持本合同和有关证件共同到\_\_\_\_市\_\_\_\_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办理预售、预购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双方同意房屋符合交用条件时按规定共同到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办理房屋买卖过户手续，申领房地权属证件，并按规定交纳有关税费。

第十三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种（大写数字）方式解决纠纷。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2、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地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共\_\_\_\_份，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壹份，\_\_\_\_\_。  
\_\_\_\_\_。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地址：

地址：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编码：

编码：代理人：

代理人：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办理居住证预售合同可以吗篇四

甲方：\_\_\_\_\_（出租方）

乙方：\_\_\_\_\_（承租方）

双方就乙方租赁甲方房屋一事，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出租房屋的坐落位置、面积以及其他情况

- 1、本合同所出租房屋坐落在\_\_\_市\_\_\_街\_\_\_巷\_\_\_号层室
- 2、房屋的建筑面积\_\_\_平方米、使用面积\_\_\_平方米。
- 3、所出租房屋的房屋产权所有人：\_\_\_\_\_。

第三条：房屋租赁的期限

租赁期限为\_\_\_(月/年)从\_\_\_年\_\_\_月\_\_\_日中午12时零分起至\_\_\_年\_\_\_月\_\_\_日中午12时零。

租赁期限届满前\_\_\_天，如乙方需要继续承租，需要向甲方提供提出，由甲方决定是否继续续签合同。

租赁期限内，如甲方出卖房屋，应提前\_\_\_天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天内决定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如乙方逾期不予答复，那么视为其放弃该权利。

第四条：租金及其交纳方式

租金\_\_\_元，大写\_\_\_\_\_。

租金按交付。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

以后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的方式为\_\_\_。

第五条：押金

押金\_\_\_元，大写\_\_\_\_\_。该押金用于保障房屋内的设备完好，如出现设备损坏的现象，甲方有权按照市场价格扣除相

应的赔偿款。

如合同期满，乙方没有损害房屋内的设备，则甲方应该在合同期满日如数退还。

## 第六条：房屋修缮和装修

甲方应保证房屋符合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保证正常的水电供应，如出现漏水、墙面自然脱落、水电无法正常供应等对乙方正常使用房屋具有影响的情形，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的\_\_天之之内予以解决。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在使用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和装修情况，否则视为违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七条：房屋出卖

租赁期间如甲方出卖房屋，乙方又不愿意购买，则甲方应保证乙方可以继续租赁，直至租赁期间届满。

##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内，乙方不得有下列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有权依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转借的；

2)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拖欠租金\_\_月。

2、乙方逾期交付租金，除仍应补交租金外，还应按拖欠天数支付违约金，每天违约金的标准为：拖欠租金的\_\_%。

3、乙方擅自转租、转让、转借的，应支付\_\_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

4、一方如果具有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除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外，还应该支付\_\_\_元违约金。

#### 第九条：优先承租权

租赁期间届满后，如甲方继续出租房屋，则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如租赁期间届满后，乙方确实无法找到房屋，甲方应给予一个月的宽限期，宽限期的房租与约定的房租一样。

#### 第十条：免责条件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互补承担责任。实际租金按入住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的方式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先行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房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份，双方各执份。

第十三条：房屋产权证复印件、甲乙双方双方身份证的复印件为本合同附件。附随合同之后。

出租方：\_\_承租方：\_\_

电话：\_\_电话：\_\_

地址：\_\_地址：\_\_

\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 办理居住证预售合同可以吗篇五

甲方(出售方): \_\_\_\_\_

乙方(购买方): \_\_\_\_\_

结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出售给乙方。乙方已对该房地产作了充分了解并同意购买。

二、甲乙双方议定上述房地产成交价格为人民币元(大写: \_\_\_\_\_元),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将全额购房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给甲方。甲乙双方共同委托中介方办理过户手续,甲乙双方应予以积极协助。

三、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晰,无争议;未被判决、裁定限制出售,也未设置抵押,不在建设拆迁范围内;已取得其他共有人书面同意;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该房产另行出售给第三人。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责任,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四、该房屋在办理过户手续过程中所需缴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五、违约责任: \_\_\_\_\_(一)甲方不能如期签订《房地产买卖契约》,或者甲方在办理过户过程中违约,并导致最终不能办理过户手续的;在得到确认后,甲方退还乙方所交的购房款。对已办理完的过户手续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应全部承担。并向乙方支付总房款10%的违约金。(二)乙方不能如期付款,或者乙方在办理过户过程中违约,并导致最终不能办理过户手续的;在得到确认后,甲方退还乙方所交的购房款项。但对已办理完的过户手续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应全部承担。并向甲方支付总房款10%的违约金。六、在合同期限内,如因洪水、地震、火灾和政府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合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动终止。

七、若对其它事项有异议的可协议补充在以下约定条款中，若约定条款与前条款有异议，以约定条款为主，约定条款具有优先效力。

八、其他约定事项：\_\_\_\_\_

九、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一式两份，每份共两页，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乙方：\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 办理居住证预售合同可以吗篇六

出卖人(简称甲方)： 年 月 日出生，住址：

身份证号码：

买受人(简称乙方)： 年 月 日出生，住址：

身份证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房屋全售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出卖人以 方式取得位于郫县德源镇禹庙街 的土地使用权，甲方应向乙方出示相关文件。

### 第二条 房屋全售依据

买受人购买的房屋为全售房屋。

### 第三条 买受人所购房屋的基本情况

买受人购买的房屋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项目，即郟县德源镇禹庙街民乐居第六层住房，属砖混结构，层高为 ， 建筑总层数为6层。

该房屋建筑面积共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

### 第四条 价款

甲乙双方约定按建筑面积计算价款，单价为每平方米为人民币元 的总价款为 元。

此款一次性付完。

### 第五条 房屋交付

甲方以于 年 月 日将房屋交付乙方，以全售合同为准。

### 第六条 屋质量及基本情况。

甲方出售给乙方的房屋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该套房屋为清水房，砂浆地坪、拉毛、电通、水通、有通讯、电视全埋管全留。厕所只用蹲便器一个，防盗门一扇，不作分户门，层面软性防水性材料，可作屋顶花园，铝合金窗，临街面为外墙涂料。涉及的水、电、气户头费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产权登记及费用

房屋产权由甲方统一办理，属村镇产权。如今后土地所有权性质发生变化，即转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后，其房屋产权登记时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房屋质量保修

房屋质量保修按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或按《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生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 办理居住证预售合同可以吗篇七

根据建设部《城市商品预售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买受人进行房屋预售应当具备并且已经具备如下条件：

3. 经过房屋销售许可机构\_\_\_\_\_，的批准，取得房屋预售许可证号码为\_\_\_\_\_。

### 二、广告承诺

2. 出卖人承诺商品房及周边环境符合广告所描述之内容，双方就可预见的内容进行约定，如双方没有在涉及房屋质量、装修、周边环境等细节作出说明时，则出卖人提供或发布的广告及宣传品可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出卖人承诺提供房屋符合广告宣传品中文字及图案的描述。

3. 广告平面图中所列面积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套内使用面积，广告中关于绿化园林的面积应当与房屋具有相同的比例；如实

际情况与广告数量误差超过3%，如果此等误差显然不利于买受人，则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

### 三、合同标的

本房屋位于\_\_\_\_\_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号\_\_\_\_\_楼\_\_\_\_\_层\_\_\_\_\_室，目前处于正在施工的状态，施工进度情况参照由出卖人提供的照片；房屋所在楼房共有\_\_\_\_\_单元\_\_\_\_\_层，买受人所购房屋以自然习惯计数处于\_\_\_\_\_单元\_\_\_\_\_层，朝向为\_\_\_\_\_。

### 四、购买过程

出卖人承诺买受人希望购买的第\_\_\_\_\_楼\_\_\_\_\_户已经与其他买受人签订了买卖合同致使买受人重新选择了目前本合同所约定的房屋；如果买受人发现原选住宅的认购合同晚于本认购合同签订日期，则视为受到出卖人的歧视与欺诈，出卖人应当向支付买受人的违约赔偿责任为每平方米支付000元违约金，或总额不低于0万元的补偿款。

### 五、房屋面积

房屋总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阳台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室内墙体面积为\_\_\_\_\_平方米，分摊的共用面积为\_\_\_\_\_平方米。

### 六、房屋价格与交付

2. 价格稳定：出卖人承诺在认购合同签订后半年内相同户型的价格不得降低，同时亦不得将同幢的其他房屋以明显优于买受人的价格出售给其他买受人，否则将认为是对买受人的歧视或价格欺诈，出卖人承诺并承认买受人有要求同等优待的权利，以多种价格中最低的价格结算价款。

3. 交付时间：商品房交付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告所承诺的社区设施环境交付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

## 八、违约责任

4. 双方均未违约：如果双方未就《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内容达成最终协议，则出卖人承诺将在三天内将买受人已经支付的定金\_\_\_\_元以现金形式支付给买受人，否则每延迟一天将支付500元违约金。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本合同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且买受人支付定金后生效；如双方发生争议，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出卖人：\_\_\_\_\_

出卖人代表：\_\_\_\_\_

买受人：\_\_\_\_\_

买受人代表：\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办理居住证预售合同可以吗篇八

住所：\_\_\_\_\_

邮编：\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资质证书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买方）： \_\_\_\_\_

国籍： \_\_\_\_\_

居住（注册）所在省市： \_\_\_\_\_

个人/公司：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年月日： \_\_\_\_\_

住所（址）： \_\_\_\_\_

邮编： \_\_\_\_\_

证件名称： \_\_\_\_\_

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法定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住所（址）：\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购买甲方预售《\_\_\_\_\_》商品房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通过土地使用权方式取得区/市地块土地使用权，并依法进行了土地使用权登记取得房地产权证，证书号为：\_\_\_\_\_土地面积为：\_\_\_\_\_，土地用途为：\_\_\_\_\_。

甲方经批准，在该地块上投资建造《\_\_\_\_\_》（暂定名/现定名）商品房，主体建筑物的建筑结构为\_\_\_\_\_结构。建筑物地上层数为\_\_\_\_\_层，地下层数为\_\_\_\_\_层。

上述商品房已具备规定的预售条件，\_\_\_\_\_已批准上市预售（预售许可证编号：\_\_\_\_\_）。

第二条乙方向甲方购买区/市路号《\_\_\_\_\_》\_\_\_\_\_栋\_\_\_\_\_单元\_\_\_\_\_层\_\_\_\_\_户（以下简称该房屋），政府批准的规划用途为\_\_\_\_\_。

据甲方暂测该房屋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公用分摊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另有地下附属面积\_\_\_\_\_平方米（价格详见补充条款）。该房屋建筑层高为\_\_\_\_\_米。

该房屋建筑设计及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二。该房屋建筑结构、装修及设备标准见本合同附件三。该房屋相关情况说明（抵押关系、资料关系）见本合同附件四，（相邻关系及小区平面布局）见本合同附件六。该房屋《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使用公约》或有关承诺书见本合同附件五。

第三条乙方购买该房屋，每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单价（不包

含房屋全装修价格) 为\_\_\_\_\_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根据甲方暂测的房屋建筑面积，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总房价款(不包含房屋全装修价格) 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该房屋全装修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第四条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总房价款(含附件三中装修、设备价格) 是指该房屋和相应比例的土地使用权的总价格。本合同约定的总房价款除该房屋建筑面积的暂测与实测不一致的原因外，不再作变动。

第五条在该房屋交付时，房屋建筑面积以认定的测绘机构实测面积为准，如甲方暂测面积与实测面积不一致时，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按下列约定处理：

1、按该房屋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单价计算多退少补。

2、甲方同意当暂测面积与实测面积的误差超过+\_\_\_\_\_%(包括\_\_\_\_\_%)，不向乙方收取超过部分的房价款。甲方同意当暂测面积与实测面积的误差超过—\_\_\_\_\_%(包括—\_\_\_\_\_%)，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行使甲方解除权时，必须在双方签署《房屋交接书》之时或之前提出，否则视为放弃该项权利。

第六条签订本合同时，该房屋建设工程建设到。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如期足额将房价款解入甲方的预售款监管帐户(预售款监管机构：\_\_\_\_\_、\_\_\_\_\_帐户名称、

帐号：\_\_\_\_\_）。预售款按政府规定监管使用。

乙方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由甲乙双方在附件一中约定明确。

第七条乙方若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计算，违约金自本合同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逾期超过天后，甲方有权选择下列第种方案追究乙方责任：

一、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总房价款的\_\_\_\_\_%，甲方有权在乙方已支付的房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赔偿金额，剩余房款退还给乙方。如乙方已支付的房价款不足赔偿的，甲方有权追索。

甲方如行使解除合同权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第八条签订本合同后，甲方不得擅自变更该房屋的建筑设计（见附件二），确需变更的应当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并报规划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在获得批准之日起天内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变更协议。

甲方未征得乙方同意擅自变更该房屋的建筑设计，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甲方不得擅自变更已经与乙方约定的小区平面布局（见附件六），确需变更的应当征得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未征得乙方同意变更小区的平面布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如不能恢复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总房价款的\_\_\_\_\_%违约金。

第十条该房屋的交付必须符合下列第种方案所列条件：

一、取得了房地产权属登记证明。甲方对该房屋设定的抵押

已注销。甲方已按规定缴纳了物业维修基金。

第十一条甲方定于年月日前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除不可抗力外。

第十二条甲方如未在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期限内将该房屋交付乙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乙方已支付的房价款日万分之计算，违约金自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最后交付期限之第二天起算至实际交付之日止。逾期超过天，乙方有权选择下列第种方案追究甲方责任：

一、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该房屋符合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交付条件后，甲方应在交付之日前天书面通知乙方办理交付该房屋的手续，乙方应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天内，会同甲方对该房屋进行验收交接。房屋交付的标志为。

在验收交接时，甲方应出示符合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房屋交付条件的证明文件，因该房屋用途为\_\_\_\_\_用房，甲方应向乙方提供《\_\_\_\_\_质量保证书》和《\_\_\_\_\_使用说明书》。同时，甲方应当根据乙方要求提供实测面积的有关资料。

甲方如不出示和不提供前款规定的材料，乙方有权拒绝接受该房屋，由此而产生的延期交房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十四条在甲方取得了房地产权属登记证明后日内，由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规定的《房屋交接书》。《房屋交接书》作为办理该房屋过户手续的必备文件。

甲、乙双方在签署《房屋交接书》之日起\_\_\_\_\_天内，由双方依法向交易中心办理价格申报、过户申请手续、申领该房屋的房地产权证（小产证）。

第十五条该房屋的风险责任自该房屋交付之日起由甲方转移给乙方。如乙方未按约定的日期办理该房屋的验收交接手续，甲方应当发出书面催告书一次。乙方未按催告书规定的日期办理该房屋的验收交接手续的，则自催告书约定的验收交接日之第二日起该房屋的风险责任转移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甲方保证在向乙方交付该房屋时该房屋没有甲方设定的抵押权，也不存在其它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如房屋交付后出现与甲方保证不相一致的情况，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甲方交付的该房屋系验收合格的房屋。如该房屋的装修、设备标准达不到本合同附件三约定的标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实际的装修、设备与约定的装修、设备差价倍给予补偿。如主体结构不符合本合同附件三约定的标准，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双方商定对标准的认定产生争议时，委托本市有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并以该\_\_\_\_\_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第十八条该房屋交付后，乙方认为主体结构不合格的，可以委托本市有资质的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经核验，确属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十九条乙方行使本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权利时，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起天内将乙方已支付的房价款（包括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全部退还乙方，并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总房价款的%，在退还房价款时一并支付给乙方。

前款及本合同其他条款所称已支付的房价款，是包括乙方直接支付的和通过贷款方式支付的房价款。

第二十条按本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在单方解除合同以前，对方已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的，支付的违约金金额应在按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额中扣除。

第二十一条甲方或乙方对相对方行使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有异议的，应在接到对方有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天内，向按第三十三条选定的解决争议机关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

第二十二条甲方交付该房屋有其他工程质量问题的，乙方在保修期内有权要求甲方除免费修复外，还须按照修复费的倍给予补偿。

双方商定对该房屋其他工程质量问题有争议的，委托本市有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并以该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自该房屋验收交接之日起，甲方对该房屋负责保修。保修范围和保修期由甲乙双方参照国务院发布的《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在本合同附件五中约定。

第二十四条甲方已选聘物业公司对该房屋进行前期物业管理，并与其签订了《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见附件五）。因该房屋规划用途为\_\_\_\_\_用房，甲乙双方已签订了《\_\_\_\_\_使用公约》（见附件五）。

第二十五条乙方购买的房屋及其相应占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可分离。自该房屋的房地产权利转移之日起，甲方与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转移给乙方。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另一方送达的任何文件、回复及其他任何联系，必须用书面形式，且采用挂号邮寄或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本合同所列另一方的地址或另一方以本条所述方式通知更改后的地址。如以挂号邮寄的方

式，在投邮后（以寄出的邮戳为准）第\_\_\_\_\_日将被视为已送达另一方，如以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则于另一方签收时视为已送达。

第二十七条该房屋买卖过程中所发生的税费按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的补充条款、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补充条款、补充协议与正文条款不相一致的，以补充条款、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变更协议进行约定。

第二十九条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清楚明白，并愿按本合同约定严格履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要求索赔。

第三十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公证处公证之日起生效。双方商定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由负责向房地产登记机构办理本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若责任方逾期不办理登记备案手续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登记备案后，如发生协议解除本合同的事实时，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0天内双方持解除合同的书面文件到房地产登记机构办理注销本合同登记备案的手续。

甲方或乙方依据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或乙方应凭单方面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的送达凭据单方面到房地产登记机构办理注销本合同登记备案的手续。

第三十二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

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选定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本合同壹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份，\_\_\_\_\_、\_\_\_\_\_、\_\_\_\_\_各执壹份。

附件一

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

附件二

该房屋建筑设计及平面图

附件三

该房屋建筑结构、装修及设备标准

附件四

该房屋权属情况（产权、抵押、租赁）

附件五

该房屋《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使用公约》或有关承诺书

附件六

该房屋相邻关系及小区平面布局

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住宅房屋拆迁房屋补偿协议）

补充条款（经济适用房预售合同）

补充条款（限价商品住房合同）

甲方（名称）：\_\_\_\_\_乙方（名称或名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的

委托代理人签署：\_\_\_\_\_法定代理人签署：\_\_\_\_\_

网上合同签订时间：\_\_\_\_\_

## 办理居住证预售合同可以吗篇九

出租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为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 一、房屋基本情况

房屋位于\_\_\_\_\_市\_\_\_\_\_区\_\_\_\_\_幢\_\_\_\_\_室内的一间单间。用于普通住房。

### 二、租赁期限及约定

1、该房屋租赁期共\_\_\_\_\_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房屋租金：每月\_\_\_\_\_元。按月付款，每月提前五天付款。另付押金\_\_\_\_\_元，共计\_\_\_\_\_元。大写：\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房屋终止，甲方验收无误后，将押金退还乙方，不计利息。

3、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普通住房使用。

4、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内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三、房屋修缮与使用

1、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乙方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复或给予经济赔偿。

2、该房屋及所属设施的维修责任除双方在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约定外，均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使用不当除外)。甲方进行维修须提前\_\_\_\_\_天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3、乙方因需要使用，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可以对房屋进行装修装饰，但其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

### 四、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1、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2、甲方同意乙方转租房屋的，应当单独订立补充协议，乙方应当依据与甲方的书面协议转租房屋。

## 五、乙方违约的处理规定

在租赁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租金20%的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2)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且经甲方通知，在规定期限内仍未纠正并修复的。

(3) 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4) 拖欠房租累计\_\_\_\_\_个月以上的。

(5) 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各执\_\_\_\_\_份，签字后即行生效。

七、其他说明：水电数字由甲乙双方与其他承租方平均分配

(入住时的水电数字：电\_\_\_\_\_水\_\_\_\_\_)

## 办理居住证预售合同可以吗篇十

承租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_\_\_\_\_市\_\_\_\_\_街\_\_\_\_\_巷\_\_\_\_\_号的房屋\_\_\_\_\_栋\_\_\_\_\_间，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使用面积\_\_\_\_\_平方米，类型\_\_\_\_\_，结构等级\_\_\_\_\_，完损等级\_\_\_\_\_，主要装修设备\_\_\_\_\_，出租给乙方作\_\_\_\_\_使用。

##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_\_\_\_\_个月，甲方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回。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 擅自将房屋转租、分租、转让、转借、联营、入股或与他人调剂交换的；
2.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 拖欠租金个月或空关个月的。

合同期满后，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

租赁合同因期满而终止时，如乙方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可与甲方协商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税费和税费交纳方式

先付后用。甲方收取租金时必须出具由税务机关或县以上财政部门监制的收租凭证。无合法收租凭证的乙方可以拒付。

甲乙双方按规定的税率和标准交纳房产租赁税费，交纳方式按下列第\_\_\_\_\_款执行：

1. 有关税法和镇政发(90)第34号文件规定比例由甲、乙方各自负担;

2. 甲、乙双方议定。

#### 第四条 租赁期间的房屋修缮和装饰

修缮房屋是甲方的义务。甲方对出租房屋及其设备应定期检查,及时修缮,做到不漏、不淹、三通(户内上水、下水、照明电)和门窗好,以保障乙方安全正常使用。

修缮范围和标准按城建部(87)城住公字第13号通知执行。

甲方修缮房屋时,乙方应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

出租房屋的修缮,经甲乙双方商定,采取下述第\_\_\_\_\_款办法处理:

1. 按规定的维修范围,由甲方出资并组织施工;

3. 由乙方负责维修;

4. 甲乙双方议定。

乙方因需要使用,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可以对承租房屋进行装饰,但其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均应事先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对装饰物的工料费和租赁期满后的权属处理,双方议定:

工料费由\_\_\_\_\_方承担;

所有权属\_\_\_\_\_方。

#### 第五条 租赁双方的变更

2. 甲方出售房屋，须在三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3. 乙方需要与第三人互换用房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应当支持乙方的合理要求。

##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一、二条的约定向乙方交付符合要求的房屋，负责赔偿元。
2. 租赁双方如有一方未履行第四条约定的有关条款的，违约方负责赔偿对方元。
3. 乙方逾期交付租金，除仍应补交欠租外，并按租金的\_\_\_\_\_%，以天数计算向甲方交付违约金。
4. 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5. 乙方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甲方有权责令停止转让行为，终止租赁合同。同时按约定租金的\_\_\_\_\_%，以天数计算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本合同期满时，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继续使用承租房屋，按约定租金的\_\_\_\_\_%，以天数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后，甲方仍有终止合同的申诉权。

上述违约行为的经济索赔事宜，甲乙双方议定在本合同签订机关的监督下进行。

## 第七条免责条件

1. 房屋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损毁或造成乙方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因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互不承担责任。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 第八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屋租赁管理机关申请调解，调解无效时，可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宜

1. \_\_\_\_\_

2. \_\_\_\_\_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报送市房屋租赁管理机关认可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4份，其中正本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副本2份，送市房管局、工商局备案。

出租方：（盖章）承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法定代表人：（签名）\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委托代理人：（签名）\_\_

地址：\_\_地址：\_\_

开户银行：\_\_开户银行：\_\_

帐号：\_\_帐号：\_\_

电话：\_\_电话：\_\_

签约地点：\_\_签约时间：\_\_

合同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